



171012050428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石燕青

联系人：杨泽峰

联系方式：13616127727

邮编：21332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注释.....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9月）；
- 17、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143号，2021年11月24日）；
- 18、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11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50	
	总磷	mg/L	5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20 (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前头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区域环境 噪声	昼间	≤65	前头棚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768	
	氨氮	0.0096	
	总磷	0.00096	
	总氮	0.013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租用陶桂仙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4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6KUUN6N001Y）。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燕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泽峰/1361612772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
	经度：E119°25'48.01"，纬度：N31°34'31.95"
立项备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溧行审备[2021]236 号，2109-320481-89-01-442157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143 号，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6KUUN6N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12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m ² ，租用陶桂仙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主要用于注塑工序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储存原辅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做废气设施登记表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4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卧式注塑机	100 型	10	10	与环评一致
	卧式注塑机	50 型	5	5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300 型	1	2	+1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吨位为 2t/h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吨	100	100
液压油	1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吨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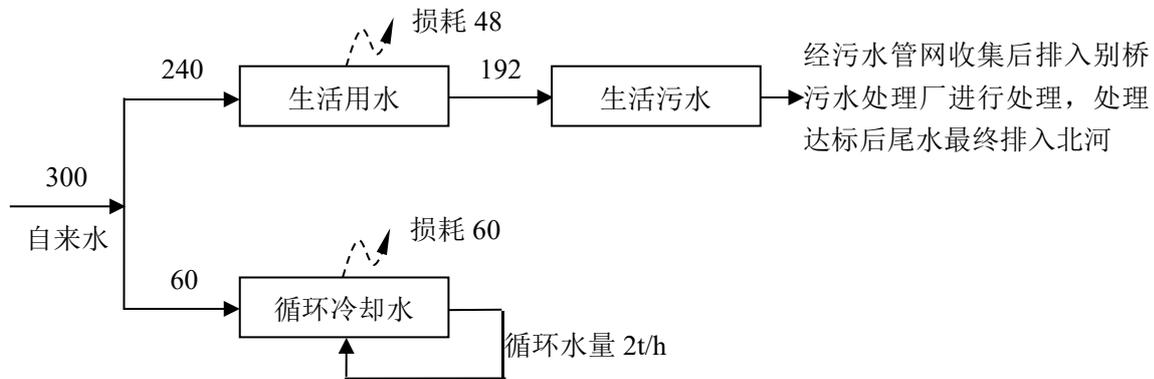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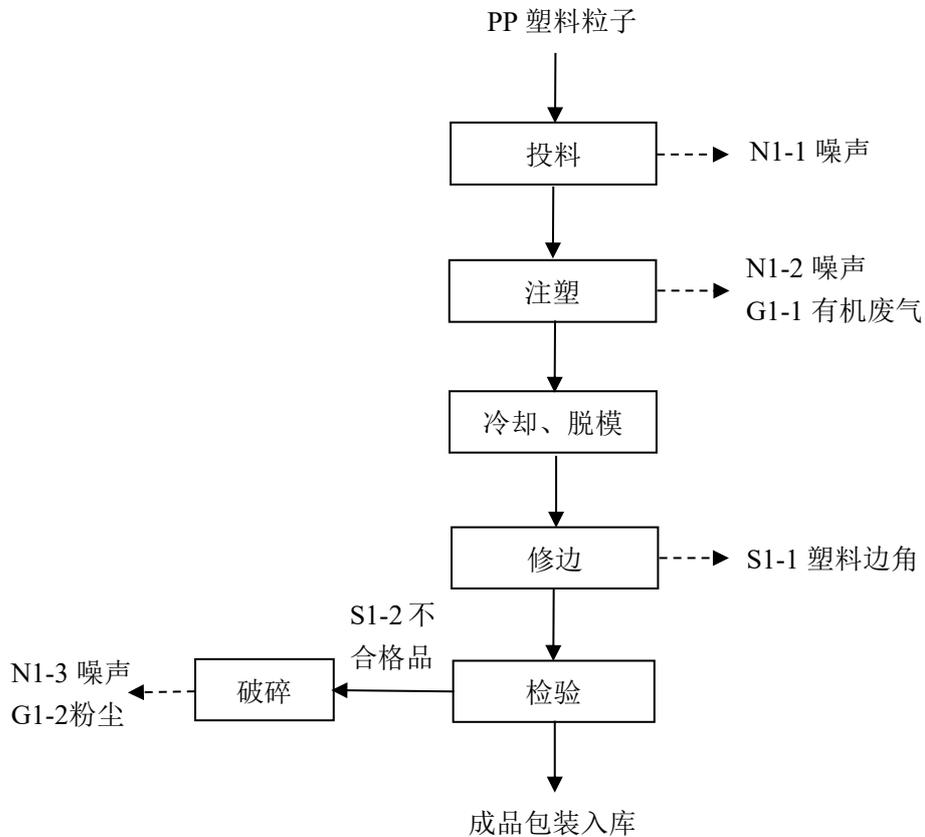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PP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真空吸料系统真空吸入料斗中，此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

注塑：PP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料斗中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 PP 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1）和设备运行噪声（N1-2）。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100℃，产品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脱模后的注塑件通过注塑机自带的修边系统进行裁剪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

角料（S1-1）。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1-2）。

碎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粉碎后外售利用，此工序产生碎料粉尘（G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包装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项目变动情况

漯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生产装置增加 1 台破碎机，属于备用设备，未影响生产产能，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优化，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3）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废过滤棉，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优化，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了一套过滤棉装置，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做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5	9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空压机	2	91		
	破碎机	2	85		
	循环冷却水塔	1	65		
	风机	1	8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粒子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73t/a，收集后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收集后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工人在进行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	292-001-06	2	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1	1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292-001-99	0.1	0.1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73	2.6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2	0.0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2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1.5		

注：本报告补充识别废过滤棉，主要是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过滤棉装置，已做登记表备案。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租用陶桂仙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和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140m 处的前头棚。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0.024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108	B-035、B-087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7、A-008、A-009、A-051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0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11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12 月 01 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敏感点	前头棚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1月30日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3333 只/天	2697 只/天	80.9
12月01日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3333 只/天	2752 只/天	82.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11月30日	第一次	306	142	28.6	3.70	45.8	7.4	
		第二次	317	134	26.0	3.62	43.2	7.4	
		第三次	285	128	27.7	3.73	47.2	7.6	
		第四次	298	168	26.9	3.37	44.5	7.4	
		平均值或范围	302	143	27.3	3.60	45.2	7.4~7.6	
	12月01日	第一次	283	112	27.6	2.36	37.7	7.4	
		第二次	263	138	24.1	2.67	38.5	7.3	
		第三次	273	126	26.9	2.50	33.3	7.3	
		第四次	292	122	24.9	2.73	39.6	7.4	
		平均值或范围	278	124	25.9	2.56	37.3	7.3~7.4	
浓度限值			500	400	50	5	70	6~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漯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442 出口：0.442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1月30日			12月0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24×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1.27×10 ⁴	1.2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3.66	3.80	3.80	3.69	3.52	3.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5	0.048	0.048	0.046	0.045	0.044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2×10 ⁴	1.35×10 ⁴	1.33×10 ⁴	1.35×10 ⁴	1.37×10 ⁴	1.33×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05	1.04	1.05	1.00	1.00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8.9	70.8	70.8	69.6	68.9	68.2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2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1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4	0.097	
	第二次	0.51	0.106	
	第三次	0.52	0.08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2	0.186	
	第二次	0.71	0.142	
	第三次	0.74	0.21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66	0.168	
	第二次	0.67	0.115	
	第三次	0.68	0.159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68	0.177	
	第二次	0.68	0.159	
	第三次	0.68	0.2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4	0.2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4	0.096	
	第二次	0.57	0.114	
	第三次	0.56	0.070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2	0.158	
	第二次	0.74	0.140	
	第三次	0.72	0.167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0	0.184	
	第二次	0.67	0.149	

	第三次	0.67	0.175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66	0.202
	第二次	0.68	0.158
	第三次	0.66	0.19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4	0.2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11月30日					12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85	0.83	0.91	0.85	0.86	0.87	0.82	0.91	0.89	0.87
	第二次	0.83	0.83	0.81	0.82	0.82	0.89	0.83	0.92	0.87	0.88
	第三次	0.84	0.82	0.81	0.88	0.84	0.84	0.77	0.90	0.88	0.85
浓度最高值		0.91				0.86	0.92				0.88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1月30日	第一次	9.9	102.1	北风	3.5	49.6	晴
	第二次	11.7	102.2	北风	3.6	48.7	晴
	第三次	13.2	102.1	北风	3.5	48.9	晴
12月01日	第一次	8.7	102.3	东风	3.1	49.6	晴
	第二次	10.2	102.3	东风	3.0	49.1	晴
	第三次	9.9	102.3	东风	3.1	48.8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1 月 30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9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7.2	
	西厂界 3#测点	60.9	
	北厂界 4#测点	62.8	
	前头棚	57	昼间≤65
12 月 0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8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61.7	
	西厂界 3#测点	60.0	
	北厂界 4#测点	59.0	
	前头棚	57	昼间≤6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前头棚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0.1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	292-001-06	2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292-001-99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73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	1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6	0.0557	
	悬浮物	0.0768	0.0256	
	氨氮	0.0096	0.0051	
	总磷	0.00096	0.0006	
	总氮	0.0134	0.007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1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15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2%~7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2%~7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前头棚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140m 处的前头棚。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废气设施登记表
- 13、登记回执
- 14、危废处置合同
- 15、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81-89-01-442157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6KUUN6N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6KUUN6N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12月 0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	—	192	192	—	192	192	—	+192	
	化学需氧量	—	290	500	0.0557	—	0.0557	0.096	—	0.0557	0.096	—	+0.0557	
	氨氮	—	26.6	50	0.0051	—	0.0051	0.0096	—	0.0051	0.0096	—	+0.0051	
	总磷	—	3.08	5	0.0006	—	0.0006	0.000096	—	0.0006	0.000096	—	+0.0006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69	0.048	0.021	0.0243	—	0.021	0.0243	—	+0.02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3.1	3.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2.723	2.723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34	400	0.0256	—	0.0256	0.0768	—	0.0256	0.0768	—	+0.0256	
	总氮	—	41.2	70	0.0079	—	0.0079	0.0134	—	0.0079	0.0134	—	+0.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9日，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组织召开“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企业组织有关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企业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经审核有关资料，验收组确认验收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20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别桥镇兴城西路585号，租用陶桂仙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43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2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6KUUN6N001Y）。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100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 1 台破碎机，属于备用设备，未影响生产产能，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现改为“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优化，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废过滤棉，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优化，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了一套过滤棉装置，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140m 处的前头棚。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前头棚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8.2%~70.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2、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按最新的危废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危废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